

台南市立民德國中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

112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

113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

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

壹、為了維護校內考試公平及律訂試場秩序，特以校規為基礎，增訂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貳、本要點適用於校內各項考查如定期考查、復習考、補考等。

參、試務監考教師協助事項工作規範：

一、若在考試進行中，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有疑義時，現場不主動進行修正，由出題教師後續處理試題疑義。

二、考試結束鐘聲響起，監考教師應立即要求學生放下筆停止作答且收卷，並務必落實點卷工作。

三、監考教師應避免閱報、接聽手機等行為。違規情事發生後，請主動依違規事項進行處分。

四、監考老師提醒學生於答案卡(或手寫試卷)註記基本資料(如班級、姓名、座號等)。

五、若監考老師監考時有學生違反試場規則，請依本要點處理進行相關處置程序。

肆、考生應遵守試場規則：

一、考試前：

(一)考試當天，請依照老師所指定之座位入座，並將課桌椅反向放置或抽屜淨空，以班為單位統一處理。

請幹部協助：黑板上請寫上考試時程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人數。

(二)考試文具自備，不得在考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
(三)非考試必需之物品，不得放在桌上與地面上，可整齊放置於教室前後外。

二、考試時：

(一)上課鐘一響即安靜坐好。

(二)遲到到校者，直接進入教室內作答，不得要求延長作答時間或補考。若出示當天醫生證明者，得視為病假，入校後直接到教務處進行補考。

(三)答案卡限用 2B 鉛筆畫記，答案卷需用藍色或黑色筆書寫；作文書寫只限定用黑色筆作答，且答案卡(卷)上確實劃記(寫上)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。

(四)考試期間，考生因病、因故(如廁等)須暫時離座者，須經監試老師同意，始准離座。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，仍可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
三、交卷：

(一)下課鐘響起即停筆，聽從監考老師的指示交卷，須待監考老師點收完並宣佈下課後，始可離開教室。

(二)學生不得要求提前交卷。

四、定期評量無故缺考或未依規完成請假手續者不准補考。定期評量補考學生應於銷假返校後直接至教務處補考。

伍、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

違規事項	處分	備註
一、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（變）造證件應試者。	大過乙支並該科 0 分	
二、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人員協助舞弊者。	大過乙支並該科 0 分	
三、涉及電子、集體舞弊行為者。	小過乙支並該科 0 分	
四、交換座位應試者。	小過乙支並該科 0 分	
五、交換答案卡（卷）、試題本作答者。	小過乙支並該科 0 分	
六、於考試時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 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。	小過乙支並該科 0 分	
七、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	小過乙支並該科 0 分	
八、答案卡（卷）一經繳交或收取後，強行修改答案卡。	小過乙支並該科 0 分	
九、考試期間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 行為者。	小過乙支並該科 0 分	
十、於考試期間，配戴電子穿戴式裝置、拿出電子產品或發出聲響者(無論隨身放置或置於他處)。	警告乙支並該科扣 20 分	
十一、違反試場規則、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	得警告乙支並該科扣 5-10 分	
十二、 未配合監考老師收答案卡(卷)，監考老師離開教室後，仍未繳交答案卡(卷)。	該科 0 分	
十三、考試結束鐘聲響起結束後仍逾時作答，經監試老師制止一次後仍不從者。	該科扣 20 分	
十四、考試時向他人借用文具或擅自離座，不聽制止者。	該科扣 10 分	
十五、故意污損答案卡（紙）者。	該科扣 10 分	答案卡無法讀出者，即該科 0 分
十六、答案卡需使用 2B 鉛筆、答案卷使用藍、黑色原子筆作答，未使用規定用筆作答。	該科扣 5 分	
十七之一、答案卷未寫上基本資料(例如：班級、座號、姓名等)，或讀卡機無法正確辨識答案卡上的基本資料。	該科扣 5 分	
十七之二、答案卡基本資料劃記錯誤且手寫部分未寫。	該科扣 10 分	
十八、國文科寫作測驗，以非黑筆書寫者(含筆色過淡，造成辨識困難)。	該科扣 1 級分	
十九、超過考試鐘響 10 分鐘後進教室。	該科扣 5 分	
二十、若發生本要點未敘及之違規情事，屬影響考試公平或考生權益等重大情事。	提請教務處邀 成績 委員會召開會議後裁定之	

如有上列情事者，由監考老師填寫獎懲單、移送學務處處分之，並通知該科任課教師扣分。

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